

附錄 A1：審核水管工程建議的核對表

考慮的事項	準則
A 食水和沖廁供水	
A1 政府供水管：	
(i) 水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因應樓宇的高度提供足夠水壓。 — 於垂直水管路線圖上標示相關的設計在主水平基準面以上多少米。
(ii) 供水系統的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須有足夠容量。
(iii)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接近樓宇的適用政府供水管。
(iv) 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足以為有關樓宇供水。
A2 駁喉：	
(i)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接近適用的政府供水管。
(ii) 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足以為所有擬議的水管裝置供水。 — 沖廁供水的駁喉直徑最少須為40毫米。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8.8及8.15段)
(iii) 路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水錶位前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敷設於適當的槽管內。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2、7.3及8.8段)
A3 水錶/檢測錶位：	
(i)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錶的位置須由水務監督決定。 — 所有水錶均須集合排列和設於公用地方的適當地點，並須安放在水錶房/箱內。 — 間接供水系統的水錶須裝設於天台或其他適當地點，並須安放在水錶房/箱內。 — 連接公共供水設備及地下水箱的駁喉須設置檢測錶位。 — 所供應的鹹水不會以水錶記錄，但必須預留水錶位。 — 水錶房須設置適當的排水、照明及預防水浸設施。 (《水務設施規例》第27條；《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4、1.5、1.11、1.12、1.16、7.7、7.10、8.9及8.16段)
(ii) 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錶尺寸須足以供應預計的用水量。

考慮的事項	準則
(iii) 所需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住宅單位均須安裝獨立水錶。 — 村屋內的單位數目應清楚標示，以便計算水錶數量。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1條)
(iv) 以水錶記錄的供水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分為住宅、建造、船泊及工商業用途的供水。 (《水務設施規例》第2條)
(v) 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預留標準的水錶位，並在水錶位兩旁安裝襯套或縮小接管，中間放置一條空心管作為定距管，管身鑽有顯眼的孔口。緊接在出水那一邊的襯套或縮小接管後面，亦須安裝長螺紋連接器。 — 水錶須集合排列和設於公用地方的適當地點，並須安放於水錶房/箱內。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3、1.4、1.5、1.12及7.7段) — 水錶與最近的牆壁淨空橫間距，和水錶與水錶之間的垂直淨空間距應標示在水錶房/水錶箱的平面圖上。
(vi) 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內部供水設備採用低塑性聚氯乙烯物料製造，在水錶位裝設的配件亦須採用同一物料製造。 — 若內部供水設備以銅、有內搪層鍍鋅鋼或熱塑性物料製造，在水錶位裝設的配件亦須以銅質物料製造。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0.3段)
A 4 貯水缸：	
(i)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貯水缸必須設於可使存水受污染的危險減至最低的地方。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II部第4及9段；《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4.6、4.7及4.10段)
(ii) 貯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住宅大廈天台貯水箱和地下水缸的總容量而言，首10個單位是每個單位135公升，其後的單位是每個單位90公升。地下水缸與天台貯水箱容量的比例，應為1：3或水務監督所建議的比例。 — 就工業用途而言，貯水箱的可容許貯

考慮的事項	準則
	<p>水量為一日的用水需求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臨時沖廁淡水而言，貯水箱的容量不得少於250公升，而每套沖廁裝置則以45公升為限。 — 就沖廁鹹水供水而言，貯水量方面並無限制，但以不少於半日的用水量為宜。 <p>(《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17、3.12、7.1、8.13及8.18段)</p>
(iii) 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貯水缸必須以混凝土、鍍鋅鋼或其他認可物料建造。 — 為貯存食水而設的玻璃纖維貯水缸必須屬認可類型。 — 所有沖廁水箱均須以抗鹹水物料製造。 <p>(《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II部第2及3段；《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4.11及8.19段)</p>
(iv) 相關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利用水壓供水，貯水缸須設置由浮球閥控制的入水口；如利用泵壓供水，則須安裝自動控制的開關。 — 每個貯水缸須裝有溢流管，伸展至住戶易於看見及到達的公用地方當眼位置。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其直徑均不得小於25毫米。 — 每個貯水缸的出水口必須設有斷流閥，並須有排水管的設備，以便排清貯水缸的存水。 — 所有貯水缸均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 在貯水缸外的溢流管須裝設格柵及自動關閉的止回流舌瓣。 — 除為沖廁及消防用途而設的貯水缸外，所有貯水缸均須設有附加鎖緊裝置的複式封蓋。 <p>(《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II部第5、6、7及10段；《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4.1、4.2、4.3、4.4、4.5、</p>

考慮的事項	準則
	4.6及4.8段)
A 5 水泵：	
(i) 泵水量	— 不少於獲供水的貯水缸的設計排水率。
(ii) 設置後備水泵	— 心須設置後備水泵。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3.3段)
A 6 喉管：	
(i) 物料	— 用於內部食水供水系統的喉管可以球墨鑄鐵、低塑性聚氯乙烯(uPVC)、有內搪層鍍鋅鋼、不銹鋼、銅、聚乙烯或聚丁烯製造。 — 鹹水內部供水設備所用喉管，必須以鑄鐵、低塑性聚氯乙烯、玻璃陶、炮銅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部第1(3)、1(4)、5、9、12、13及16段；《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8、2.8、3.10、7.14、8.19及10.2段)
(ii) 尺寸	— 視乎所用配件的數量及種類而定。 — 任何喉管的直徑不得小於20毫米，但如管道短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直徑可以是15毫米。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部第2段)
(iii) 路線	— 在水錶位前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敷設於適當槽管內。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2、2.2、3.1、7.3及8.8段) — 專為某個單位而設的喉管應盡可能避免穿過其他單位和於公用地方盡可能縮短。
A 7 控制閥：	
(i) 尺寸	— 視乎喉管的尺寸而定。
(ii) 類別	— 水錶位前須裝設活皮心水掣，並以其軸梗成垂直位置安裝。

考慮的事項	準則
(iii)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水錶設於天台，水錶位前須安裝全通閘閥。 — 如利用水壓供水，貯水缸入水口須安裝浮球閥及全通閘閥；如利用泵壓供水，則須安裝自動控制的開關及不設任何斷流閥。每個貯水缸的出水口均須裝設全通閘閥。 — 公眾或公用廁所洗手盆須使用認可的非衝擊式彈簧水龍頭。 — 就直徑超過40毫米的駁喉而言，必須在水錶位前裝設閘閥，並須在出水那一邊盡量靠近水錶之處安裝止回流閥或單向閥。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10、1.14、1.15、2.4、3.4、4.1、4.2、7.5、7.8、7.9、7.11、8.11、8.12及8.17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取水點或互相靠近的一連串取水點，均須裝設獨立的斷流閥。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7及7.13段) — 必須在盡量靠近地段界線的接駁點裝設邊界閥。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11、1.16、3.7、7.10、8.16及9.5段) — 支管閥是指位於支管而靠近主水管的隔離閥。為方便進行維修保養起見，在下列情況下均須裝設支管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地下水管； • 主水管是公用內部供水設備的一部分； • 其主水管為多於一個住宅單位，或多於一個商業樓層供水的沖廁系統。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1.9、2.10、3.13、5.13、6.15、7.16及8.7段) — 專為某個單位而設的斷流閥應盡量靠近該單位的邊界。
<p>A 8 熱水系統： (i) 熱水器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可把下列類

考慮的事項	準則
<p>(ii) 符合《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的規定</p>	<p>型的熱水器直接接駁至總水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壓力式熱水器，而入水口控制閥下游的水流不得受阻； ● 貯水箱式熱水器； ● 即熱式熱水器，而熱水器的保證試驗壓力最少為熱水器靜水壓的1.5倍； ● 符合下列要求的貯水式電熱水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試驗壓力最少為熱水器靜水壓的1.5倍；以及 ● 未有設置獨立的膨脹管，但符合《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V部第11段的規定。 <p>(《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V部第1(2)(a)(b)(c)及(d)段)</p> <p>— 詳情應參閱《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V部及《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5及第6章。</p>
<p>A 9 冷卻/空調系統：</p> <p>(i) 用途</p> <p>(ii) 類別</p>	<p>— 如符合下列要求，可獲准使用自來水(淡水或鹹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任何用途的閉路式冷卻系統，而該系統運作時只會流失微量的用水，不會造成浪費用水； ● 用水不會因蒸發而流失，且所有用水在冷卻後均會在工業工序中循環再用的冷卻系統； ● 在工業工序中必需作冷卻或空調用途的蒸發式冷卻系統，而該系統的用水只會因蒸發而流失； ● 作工業工序以外的重要用途的蒸發式冷卻/空調/濕度調節系統，而系統的用水只會因蒸發而流失； ● 在工業工序中必須使用的濕度調節設備。 <p>— 上文首兩類可使用自來水作冷卻/空調及濕度調節用途。</p> <p>— 上文後三類可使用自來水作冷卻/空</p>

考慮的事項	準則
<p>(iii) 估計用水量</p> <p>(iv) 其他私人水源</p>	<p>調及濕度調節用途；申請人須證明擬議的蒸發式設備採用密封式設計，可防止因供水濺出而造成浪費。</p> <p>— 所需要的用水可經由配水系統供應。</p> <p>— 申請人須證明，有關需求無法通過其他途徑有效地獲得滿足(例如：使用空氣冷卻法、私人水源、海水供水等並不可行)</p>
<p>A 10 標準水管裝置簡圖 (飲食業(食肆)/廚房)</p> <p>(i) 經獨立水缸供水</p> <p>(ii) 廚房設備的詳細資料須遞交予水務監督</p>	<p>— 連接到食水供應系統的廚房設備分類如下：</p> <p>第1類 - 由水龍頭直接供水，而無須駁至喉管(熱水器除外)</p> <p>第2(a)類 - 需經獨立水缸供水，設有「淹沒式」入水口及作飲食用途</p> <p>第2(b)類 - 需經獨立水缸供水，設有「淹沒式」入水口及作非飲食用途</p> <p>第3類 - 需經獨立水缸供水的運水煙罩系統</p> <p>— 廚房設備經由不同水缸供水，是避免用水受到反向及交叉污染</p> <p>— 廚房設備類別的詳細資料可參閱圖36</p>
<p>A 11 用水器具 (如飲水器、熱水罈等)</p>	<p>— 應於垂直水管路線圖上列明用水器具的種類。</p>
<p>B 消防供水</p> <p>B 1 政府供水管：</p> <p>(i) 水壓</p> <p>(ii) 位置</p>	<p>— 須因應樓宇的高度提供足夠水壓。</p> <p>— 最接近有關樓宇的適用政府供水管。</p>

考慮的事項	準則
(iii) 尺寸	— 必須不小於須敷設的駁喉尺寸。
(iv) 不受制水影響 / 受制水影響	— 資料會應申請人的要求而提供。
(v) 從一端/兩端入水	— 資料會應申請人的要求而提供。
B 2 駁喉：	
(i) 位置	— 最接近適用的政府供水管。
(ii) 尺寸	— 申請人所要求的駁喉尺寸，不得大於可供使用的政府供水管尺寸。
(iii) 路線	— 消防供水駁喉須靠近地段界線或內部輸水管的接駁點，視乎何者適合而定。在檢測錶位前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敷設於適當槽管內。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9.5段)
B 3 檢測錶位：	
(i) 位置	— 檢測錶位須設於不會遭水浸或障礙物阻擋之處，並且須靠近地段界線及與本署水管連接的駁喉，或靠近內部輸水管的接駁點，視乎何者適合而定。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9.5段) — 每個不同種類的消防系統(消防喉轆系統、花洒/水簾系統、龍頭系統等)應提供檢測錶位，以檢測使用量、測漏或不當取水。
(ii) 尺寸	— 視乎喉管尺寸而定。
B 4 貯水缸：	
(i) 位置	— 貯水缸應設置於不受阻礙而且可經由安全通道直達的位置。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II部第4(a)及9段；《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4.6段)
(ii) 物料	— 貯水缸必須以混凝土、鍍鋅鋼或其他認可物料建造。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II部第2及3段)

考慮的事項	準則
(iii) 相關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利用水壓供水，貯水缸須設置由浮球閥控制的入水口；如利用泵壓供水，則須安裝自動控制的開關。 — 每個貯水缸須裝有溢流管，伸展至住戶易於看見及到達的公用地方當眼位置。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其直徑均不得小於25毫米。在貯水缸外的溢流管須裝設格柵及自動關閉的止回流舌瓣。 — 每個貯水缸的出水口必須設有斷流閥，並須有排水管的設備，以便排清貯水缸的存水。 — 所有貯水缸均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II部第5、6、7及10段；《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4.1、4.2、4.3、4.4、4.5、4.6及4.8段)
<p>B 5 喉管：</p> <p>(i) 物料</p> <p>(ii) 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水消防供水設備所用喉管，必須以鍛鐵、鋼、銅或球墨鑄鐵製造。 — 鹹水消防供水設備須以球墨鑄鐵或設有適合內搪層的鍍鋅鋼製造，而配件則以能抵抗鹹水侵蝕為合。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I部第1(1)段；《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9.3及9.4段) — 必須敷設獨立駁喉，由政府水管伸展至消防供水裝置。 — 檢測錶位前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敷設於適當槽管內，以便進行視察及/或修理工程。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9.5段)
<p>B 6 控制閥：</p> <p>(i) 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利用水壓供水，貯水缸入水口須安裝浮球閥及全通閘閥；如利用泵壓供水，則須安裝自動控制的開關及不設

考慮的事項	準則
	<p>任何斷流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貯水缸的所有出水口均須裝設全通閘閥，並須有排水管的設備，以便排清貯水缸的存水。 — 消防供水設備必須安裝一個全通閘閥及一個止回流閥，兩者均須盡量靠近政府供水駁喉。 — 若與消防噴灑/水簾系統連接的直接駁喉源自政府水管，則須在消防供水設備的入水口前及盡量靠近該等駁喉的控制閥的供水管處，增設一個蝶形閥。 <p>(《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4.1、4.2、9.6及9.10段)</p>
(ii) 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喉管尺寸而定。
(iii)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盡量靠近政府供水駁喉。若與消防噴灑/水簾系統連接的直接駁喉源自政府水管，則須在消防供水設備的入水口前及盡量靠近該等駁喉的控制閥的供水管處，增設一個蝶形閥。 — 所有地下水管均須安裝支管閥。 <p>(《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9.6、9.7及9.10段)</p>
B7 符合規定	
(i) 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供水系統分開。鹹水消防供水裝置可注入淡水。 — 消防環形水管。 <p>(《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9.1、9.2、9.11、9.12、9.15及9.16段)</p>
(ii) 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噴灑/水簾系統。 — 消防龍頭/喉轆系統。 <p>(《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9.8至9.14段)</p>